

证券代码：874433

证券简称：安达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相关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

果为准。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31日9: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3月30日15:00—2025年3月31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433	安达股份	2025年3月2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湖州市杨家埠街道敢山路 2628 号安达股份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了公司《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4）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度期间，积极履行董事会整体职责，良好完成全年经营治理任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现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汤吉妹女士、施伟伟先生、俞志根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度期间，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秉持对公司与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运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决策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有力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结合监事会全年工作内容，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核算与审查，现编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合理规划和安排 2025 年度财务收支，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依据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市绿桥实业有限公司、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 2025 年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需求，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经营资金规划。经公司研究决定，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十）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继续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授信担保信贷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授信担保信贷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强化权责利相统一、报酬与风险相对应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等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方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炎辉、卢文涛、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市绿桥实业有限公司、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制定了自我评价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022）。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公司已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为更加有效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依据北交所的相关反馈要求，现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的公告》（2025-024）。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十六）审议《关于选举王炎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王炎辉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王炎辉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期自本议案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任免公告》（2025-01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有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

（二）登记时间：2025年3月31日8:00-9:00；

（三）登记地点：湖州市杨家埠街道敢山路2628号安达股份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赵红亮 联系地址：湖州市杨家埠街道敢山路2628号 联系电话：0572-2768313。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